

附件 1

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 等级认定条件及有关说明

一、基本条件

- 1.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应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。
- 2.有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，工作流程清晰，分工职责具体明确，档案齐全。
- 3.有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设施、设备。
- 4.需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不定期培训。
- 5.从业的技术人员应具备森林保护、植物保护、林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，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或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历且经过专业技能培训。
- 6.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。
- 7.成立至少 1 年时间，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要包含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”。

二、等级条件

(一) 防治设计单位

1. 丙级防治设计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 3 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 名以上（最多允许聘用退休人员/在职人员 1 名，聘用在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兼职证明文件），或满 3 年的中级

技术职称人员 3 名以上(最多允许聘用退休人员/在职人员 1 名,聘用在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兼职证明文件),或具有森林保护、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的相关人员 5 名以上;

(2)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名以上。

2. 乙级防治设计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1)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 3 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3 名以上(最多允许聘用退休人员/在职人员 2 名,聘用在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兼职证明文件),或满 5 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5 名以上(最多允许聘用退休人员/在职人员 2 名,聘用在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兼职证明文件),或具有森林保护、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的相关人员 10 名以上;

(2)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10 名以上。

3. 甲级防治设计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1)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 5 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5 名以上,或满 5 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10 名以上,或具有森林保护、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的相关人员 15 名以上;

(2)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名以上;

(3)获得乙级认定 5 年以上。

(二) 防治作业单位

1. 丙级防治作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1) 具有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常用器械，有专用的药剂药械库；

(2) 有专职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人员 10 名以上（至少提供 10 名防治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交证明）；

(3)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 3 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3 名以上（最多允许聘用退休人员/在职人员 1 名，聘用在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兼职证明文件）；

(4)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名以上；

(5) 防治作业能力 300 亩/天以上；

(6) 3 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。

2. 乙级防治作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具有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常用现代化（智能化）器械，有专用的药剂药械库；

(2) 专职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人员 20 名以上（至少提供 20 名防治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交证明）；

(3)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 5 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 名以上（最多允许聘用退休人员/在职人员 1 名，聘用在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兼职证明文件）和满 3 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3 名以上（最多允许聘用退休人员/在职人员 1 名，聘用在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兼职证明文件）；

(4)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10 名以上；

(5) 防治作业能力 5000 亩/天以上，防治作业面积累计 30 万亩次以上；

(6) 3 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。

3. 甲级防治作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具有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大型现代化（智能化）器械，有专用的药剂药械库；

(2) 专职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人员 30 名以上；

(3)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 5 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3 名以上和满 3 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5 名以上；

(4)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名以上；

(5) 防治作业能力 10000 亩/天以上，防治作业面积累计 50 万亩次以上；

(6) 3 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；

(7) 获得乙级认定 5 年以上。

(三) 防治监理单位

1. 丙级防治监理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具备专职监理工作人员 3 名（至少提供 3 名监理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交证明）；

(2)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 5 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3 名以上（最多允许聘用退休人员/在职人员 1 名，聘用在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兼职证明文件）；

(3)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

员 5 名以上；

(4) 独立承担监理相关法律责任。

2. 乙级防治监理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具备专职监理工作人员 5 名（至少提供 5 名监理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交证明）；

(2)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 5 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3 名以上（最多允许聘用退休人员/在职人员 2 名，聘用在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兼职证明文件）和满 3 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5 名以上（最多允许聘用退休人员/在职人员 2 名，聘用在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兼职证明文件）；

(3)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10 名以上；

(4) 独立承担监理相关法律责任。

3. 甲级防治监理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具备专职监理工作人员 10 名；

(2)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 5 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5 名以上和满 3 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8 名以上；

(3)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名以上；

(4) 独立承担监理相关法律责任；

(5) 获得乙级防治监理单位认定 5 年以上。